

## 嘉南藥理大學教師從事產學合作計畫減授鐘點獎勵要點

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訂定

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
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
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
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
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教師有充裕時間從事與推動產學合作計畫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教師從事產學合作計畫減授鐘點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本校全體專任教師。
- 三、 教師主持計畫案得依下列規定減授鐘點：
  - (一)教授：每學年其結案計畫實收管理費累計達 7.5 萬元(含)以上，於下學年每學期得減授一個鐘點；實收管理費累計達 15 萬元(含)以上，於下學年每學期得減授二個鐘點。
  - (二)副教授與助理教授：每學年其結案計畫實收管理費累計達 10 萬元(含)以上，於下學年每學期得減授一個鐘點；實收管理費累計達 20 萬元(含)以上，於下學年每學期得減授二個鐘點。
  - (三)各中心或計畫主持人除依「嘉南藥理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4 條及第 5 條編列管理費及場地費，得自願性調高計畫管理費，以申請抵換全學年度之授課鐘點，並得減低其在校時間之限制。
- 四、 教師之鐘點已達 4 個鐘點或不能再減時，得改加發一學年九個月鐘點費之獎勵金。
- 五、 減授鐘點與發放獎勵金時間：
  - (一)管理費及減授鐘點數之計算，由研究發展處於學校各單位編列預算時統計(部份計畫未能及時計算額度，得延至下次計之)，送各系、所、中心、人事室及教務處安排計算教師之鐘點數。
  - (二)獎勵金由研究發展處統計後，每學年分二次依請購程序撥予教師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